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相關事項：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投標廠商資格：**基本資格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如具前三項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 （三）評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四）參選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辦理，並依據下列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提送**服務建議書 12 份**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承攬實績及組織能力:近 5 年內工程實績(截至投標日前五年內之實績或經驗)、營業項目、信譽、財務、組織成員(包含預定參與本案之施工團隊組織架構)學經歷與相關專業證照、能力、人力派遣計畫、資源及機具調度。
 2. 公共工程履歷:近 5 年承攬工程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近 5 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3. 執行能力: 1.對本工程之瞭解。2.各分區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3.關鍵性問題整合與解決(如廠商建議工法、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影響已接管範圍之施工衝突與工區管制事項等)。4. 整體計畫工期檢討及各分區工項施工預定進度。5.品質管理計畫。6.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颱風防汛之緊急應變計畫，但不限於此)。
 4. 標單價格之合理性:各項費用配置之合理性。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員工薪資至少**3.5**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辦理綠色採購。
 - （五）服務建議書製作及裝訂方式：投標廠商須以 A4 規格紙張製作，用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如有 A3 規格圖表，應摺疊為 A4 格式），以不超過【80】頁為原則，並以連續方式編列頁數，裝訂成冊。
 - （六）簡報及答詢
 1. 投標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做簡報說明(簡報進行時可以用幻燈片、投影片、單槍投影機、動畫、模型、圖說等任何輔助說明，機關僅提供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其他設備請投標廠商自備)。
 2. 簡報順序由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若經唱名三次廠商未到場，則由本委員會議主持人代為抽籤。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第 15 分鐘時響鈴 1 聲，結束時響鈴 2 聲)，答詢時採統答方式，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不含委員提問時間)，於第 10 分鐘時響鈴 1 聲，

結束時響鈴 2 聲。

3. 廠商應就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簡報，不得補充其他資料（簡報內容中，廠商如有補充非所提服務建議書之資料，委員不得將該補充資料列入計分之基礎），**參加簡報人員以 5 人為限。**
4. 簡報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之，違反者簡報與答詢部分以零分計，其餘評選項目改以書面評選，受評廠商之其他人員需經主席同意始得發言補充。
5. 簡報時，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若經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部分以零分計，其餘評選項目改以書面評選。
6. 評選委員評分時，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7. 評選委員應就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詢問；如委員所提問題、建議、要求事項，與該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無關者，對廠商不具拘束力。除評選委員外，其他列席人員不得發問。

(七) 評選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

評選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承攬實績及組織能力	近 5 年內工程實績(截至投標日前五年內之實績或經驗)、營業項目、信譽、財務、組織成員(包含預定參與本案之施工團隊組織架構)學經歷與相關專業證照、能力、人力派遣計畫、資源及機具調度。	15
公共工程履歷	近 5 年承攬工程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近 5 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20
執行能力	1. 對本工程之瞭解。 2. 各分區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 3. 關鍵性問題整合與解決（如廠商建議工法、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影響已接管範圍之施工衝突與工區管制事項等）。 （一）、 竹科園區/校園環境-交通維持計畫。 （二）、 第一階段 校舍工程 啟用期程規劃。 （三）、 第二階段 全區工程 預計進度與期程規劃。 （四）、 校園工程風險評估。 4. 整體計畫工期檢討及各分區工項施工預定進度。 5. 品質管理計畫。 6.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颱風防汛之緊急應變計畫，但不限於此)。	30
標單價格之合理性	各項費用配置之合理性。	2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一) 環境面：關注自然資源的可持續性，例如遵守相關環保法及標準、設立環保管理系統、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循環再使用、廢物的處理以及使用綠色科技、碳足跡等。 (二) 社會面：關注社會資本及人文資本的開發，例如保障人權、廢除童工、保護勞工及婦女的權益、社區的建設發展、孩童的教育及醫療衛生的重視。 (三) 經濟面：關注在企業的治理能力，代表著財務，例如完善的公司治理，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員工薪資至少 3.5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辦理綠色採購等。	5
簡報與答詢	(一) 簡報內容與表達能力。 (二) 答詢是否完整、切題適中。	10
得分合計		100

三、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前述抽籤方式：

1. 本案抽籤之籤紙以 A4 紙張繕打參加抽籤之廠商名稱，

由機關印製並加蓋機關戳章製備，於抽籤時交由評選委員檢驗。

2. 第 1 被抽出之廠商即最有利標。

3. 本抽籤於評選時舉行，由機關評選委員之召集人擔任抽籤人，如召集人不在場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之。除抽籤人之外之評選委員會委員則擔任監察人。

4.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抽籤人宣佈抽籤結果。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案評選委員名單，依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於招標公告中公告，名單詳如網址：<https://web.pcc.gov.tw>。

(三) 承攬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嗣後承攬廠商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機關所有。

(四) 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五)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